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因工作需要，拟将公司董事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变更为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的履历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前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陈建华先生简历

陈建华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光伏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固原光伏发电厂厂长；红寺堡光伏发电厂厂长；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厂长；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候选人王文龙先生简历

王文龙先生，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夏发电集团贺兰山风电厂安全生产副主任、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公司运行检修部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总公司太阳山检修基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总公司副总经理、风力发电总公司盐池检修基地总经理，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